

股票代码：600794股票简称：保税科技编号：临2016-022

债券代码：122256债券简称：13保税债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3保税债”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5.50%
-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5.50%
- 起息日：2016年5月23日

根据《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3保税债，债券代码：122256）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5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注：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有关本期公司债券具体回售实施办法将另行公告。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保税科技	指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保税债	指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回售	指	“13 保税债”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3 保税债”债券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2016 年 5 月 23 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付息日	指	“13 保税债”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为债券存续期每年的 5 月 23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年度付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3 保税债
- 3、债券代码：122256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3.5 亿元
- 5、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5.50%。在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 9、起息日：2013 年 5 月 23 日
- 10、付息日：2013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5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兑付日：2018 年 5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资信评级情况：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担保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已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